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婉瑜
電話：02-89534420#105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5@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2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會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精進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方案」，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惟暫以特惠方案提供協審服務至今業已 5 年，近年因各項成本大幅提升，為增進審查服務，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為原收費標準，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各項服務，本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建造執照掛號申請之案件，將不分建築物規模，恢復原審查收費及調整報備案件費用如下：
 - (一) 本會受理加強技術審查費用將依「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核算，惟每件不得低於 6000 元或超過 200000 元。
 - (二)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一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另收取審查費原 1000 元調整至 1500 元，於審照室繳交。
 - (三)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 6000 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 3000 元，餘款退還。
 - (四)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 1000 元者多退少補。
 - (五)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價增加額計算其協檢費用，惟計算後之協檢費金額低於 6000 元者，以 6000 元計，超過 200000 元者，以 200000 元計。
 - (六)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掛號之報備案件，原每件收取 500 元調整至 1500 元，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 (七) 「僅申報變更起造人」報備案件：改為自然人，每件以 3000 元收取；改為法人，每件以 6000 元收取，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 (八) 「僅申報變更設計人」報備案件：每件以 3000 元收取，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 二、設計建築師得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掛號並檢附與業主簽訂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載明詳細地號，**請蓋事務所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向本會報備，則該案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收費標準仍依本會特惠方案辦理，每件不得低於 6000 元或超過 60000 元。逾時依本次調整收費方案繳交審查費用。
- 三、隨函檢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如附件)。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崔懋森**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050926第3屆第23次理事會通過

1101122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依設計建築師意願交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項目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		備註
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	每件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以下部分	每件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6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後累計。 2.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價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6000元或超過200000元。 3.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一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1500元，於審照室繳交。 4.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6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3000元，餘款退還。 5.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6.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價增加額計算其協檢費用，惟計算後之協檢費金額低於6000元者，以6000元計，超過200000元者，以200000元計。
	每件法定工程造價超過5000萬部分	每件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2收取	

二、報備案件	每件以15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三、「僅申報變更起造人」報備案件	1. 改為自然人，每件以3000元收取。 2. 改為法人，每件以6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四、「僅申報變更設計人」報備案件	每件以3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